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3 · 101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1989年8月26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实施,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省境内制定、调整、执行、监督检查商品价格和 非商品收费标准的部门、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范围:

(一)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和差率、费率;

(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及非商品收费标准和范围;

(三)国家在必要时规定的市场调节价、商品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

(四)价格申报、备案制度。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级物价部门在价格监督检查活动中,负责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领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

各级物价部门应及时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价格及公共事业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是主管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

第七条 物价检查机构的职责:

(一)监督检查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实施;

(二)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价格工作,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三)协调、指导下级物价检查机构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复查、纠正下级物价检查机构处理不当的案件;

(四)办理上级物价检查机构交办的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价格监督检查任务;

(五)指导、帮助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和人员开展工作,并受理群众举报的价格违法案件。

第八条 物价检查机构受上级物价检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前征得上一级物价部门的同意。

第九条 物价检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规定任命价格监督检查员。

价格监督检查员的职责:

(一)宣传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监督执行处罚决定;

(三)指导被检查部门、单位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

第十条 物价检查机构应协同工会、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职工价格监督站,街道价格监督站,乡、镇价格监督站等群众价格监督组织。

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受物价检查机构的委托,重点监督检查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

群众价格监督组织的职责:

(一)宣传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指导消费者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监督检查价格违法行为;

(四)反映群众对价格的要求和意见。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在价格监督检查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标准；

(三)协调、处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价格争议，协助物价检查机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执行任务时，应佩戴标志，出示价格检查证。进行现场处罚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并严格履行处罚程序。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银行、审计、财政、税务、标准计量等部门以及工会、消费者协会，应积极配合物价检查机构，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一)越权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非商品收费标准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和差率、费率，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非商品收费标准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商品价格或非商品收费标准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指导价格的；

(五)擅自把国家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的，加价倒卖提货单据的；

(六)将定量内供应城镇居民的平价商品按议价销售的；

(七)采取不正当手段，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非商品收费标准的；

(八)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的；

(九)无收费许可证收取费用或超出收费范围收取费用，以及涂改、转让收费许可证的；

(十)企业之间或行业之间商定垄断价格的；

(十一)违反实行市场调节价商品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的；

(十二)欺行霸市、哄抬价格的；

(十三)超过国家规定经营环节，加价倒卖商品的；

(十四)虚报定价、收费资料造成错定商品价格或非商品收费

标准的；

(十五)违反定价、收费标准申报、备案制度的；

(十六)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十七)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

(十八)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定的。

第十五条 凡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物价检查机构根据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悬挂价格违法单位标志;

(三)责令将非法收入退还经济利益受损失的一方,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四)罚款;

(五)提交有关部门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六)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第十六条 罚款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非法收入的:

1. 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抬级抬价,抢购农副产品或紧俏商品的,按其抬价金额处以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批准,可按其抬价金额,处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 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未触犯刑律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非法收入的:

1. 非法收入不足一千元,除没收非法收入之外,并处以非法收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非法收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除没收非法收入外,并处以非法收入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非法收入一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的,除没收非法收入外,并处以非法收入总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非法收入三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除没收非法收入外,经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批准,并处以非法收入总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对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部门、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处以相当于本人一至三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或无帐可查的,可从重罚款。

第十八条 对受罚部门、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对价格违法单位的罚款,从自有资金中列支,不准摊入成本或营业外列支。

对部门、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的罚款,从其工资中扣缴。

对价格违法单位、个人的罚款和不应退还或无法退还的非法收入,一律上缴财政。

第二十条 对拒绝提供情况、资料,以及庇护价格违法行为的人员,建议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检举揭发者或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者打击报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拒绝、阻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对滥用职权、吃请、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检举揭发价格违法行为。物价检查机构对检举揭发的价格违法行为查证落实后,应及时做出处理,并为检举揭发者保密。

第二十五条 被处罚部门、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照常执行。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模范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对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或检举揭发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部门、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由物价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